

附件一：应征人承诺函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下称“铁科院”）：

本法人/ 其他组织/ 自然人（下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设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下称“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铁科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铁科院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京张高铁智能动车组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本次征集活动”），提交京张高铁智能动车组外观涂装、车内设备设施布置及车内装饰、旅客服务的功能要求需求等三方面的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为“设计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铁科院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其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均已详细阅读了《征集京张高铁智能动车组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为“《征集设计方案》”）及其所有附件，并承诺遵循铁科院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设计方案》及其所有附件以及随后铁科院不时更新的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承诺人参与此次征集活动即接受所有条件与条款。
2. 承诺人承诺其及其任何人员、亲属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铁科院任何未经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铁科院之间存在任何关联。
4. 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与铁科院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 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监护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铁科院的文件），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盖章、签字，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 如因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函任何义务、责任而给铁科院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无论应征设计方案是否中选，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贬损铁科院的尊严和荣誉，并不会行使任何可能有损于铁科院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权利。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的全部如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的转让事项，做出以下承诺（并为澄清，就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即承诺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或就不具应征资格或无效的设计方案，将不发生知识产权的转让）：

1. 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至铁科院的应征设计方案的原创性，是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并且没有损害任何在先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不会明知而去复制他人的作品。承诺人对该应征设计方案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与其他第三方权利。
2. 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其在世界范围内对应征设计方案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应征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包括外观设计申请权、商标申请权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铁科院，铁科院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将不行使其对应征设计方案著作权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中所有的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并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允许铁科院指定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地行使该等权利。
4. 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将按照铁科院提出的进一步深化设计、修改的要求，对应征设计方案所涉作品进行相应设计、修改，以保证能够满足铁科院提出的要求。由此形成的进一步设计、修改后的作品的知识产权亦应归属于铁科院。如承诺人未能按照铁科院的要求进一步设计、修改作品，或铁科院决定不由/不再由承诺人对作品进行该等设计、修改的，承诺人理解、服从并授权铁科院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设计、修改，并有权将设计、修改后的作品作为装车方案。承诺人不得因此向铁科院提出任何主张、要求。任何对应征设计方案的修改均不应被认为是对应征设计方案的任何侵权。
5. 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地域进行发表。承诺人并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应征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6.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征集活动的性质，铁科院不必支付与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不会要求分享应征设计方案的商业利用所带来的利润，并且不会在京张智能动车组投入运营前发布应征作品。
7. 承诺人承诺，铁科院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铁科院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8. 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铁科院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铁科院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设计方案的评选资格，并就其因此所受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9.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设计方案，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铁科院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铁科院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铁科院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铁科院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铁科院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留

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五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铁科院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六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监护人，须法定监护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监护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